

新华区 2023 年“养老服务顾问”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编号：SJZCS20231223-02

采 购 人：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耀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录

注:1、本磋商文件由网上直接下载，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等资料，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有缺、损等情况，请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华区 2023 年“养老服务顾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CS20231223

项目名称：新华区 2023 年“养老服务顾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 元

最高限价：340000 元

采购需求：“养老服务顾问”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2 个标段，一标段最高限价：195184 元，负责革新街道、西苑街道、合作路街道、联盟街道、赵佗路街道、天苑街道、北苑街道、西三庄街道；二标段最高限价：144816 元，负责大郭街道、杜北街道、宁安街道、东焦街道、新华街道、赵陵铺街道、石岗街道。投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3）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地点：登录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修改。未获取到完整资料或报名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 HB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61 号 C 座）二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61 号 C 座）二层。（供应商不用去开标现场，远程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已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登录该平台，进入采购项目页面，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上的步骤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变更，不及时查看有关信息影响竞标的，其后果自负。 2. 未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该平台，按照《主体注册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市场主体注册，然后绑定 CA 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注册咨询电话：0311-89668589，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11-82971337。 3、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新版]CA 驱动安装程序下载”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采购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业务指南”—“下载中心”。技术电话：0311-89868327 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文件和关注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4、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去开标现场，远程在线参加

开标，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239.186.7:8888/>）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必须下载安装 GBES 客户端驱动，具体操作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5. 本项目采用“盲评”方式评审，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为暗标，具体“暗标”制作要求见磋商文件。 6. 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93 号

联系方式：李阳 0311-8695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耀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92 号世纪公馆

联系方式：王从欣 0311-87791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从欣

电话：134739457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是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政局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93 号 联系人：李阳 电话：0311-8695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耀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92 号世纪公馆 联系人：王从欣 电话：13473945761
3	标段名称	新华区 2023 年“养老服务顾问”项目二标段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拨款，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9	采购预算	本标段采购预算：144816 元
10	最高限价	本标段最高限价：144816 元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1. 使用“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纸质响应文件（即利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生成的已加盖电子印章 PDF 格式响应文件直接打印纸质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1)磋商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61 号 C 座）二层。（供应商不用去开标现场，远程在线参加开标）。 (3)其他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在线参加磋商。
17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以电子版形式（更正公告）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形式	通过电子版上传到“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形式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关注“磋商及最后报价”模块，等待专家发来磋商议题或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发送最后报价：填写报价（最后报价以“元”为单位）-点“签章”-签章完成-关闭窗口。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23	其他规定	
23.1	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3.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	
23.4	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注：小型、微型企业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5）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6）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yq.sjzzhcs.com/#/CALogin。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
23.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重要提示	
响应文件制作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等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发出的方式	磋商文件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0.249.147.67/g2/ ）发布，供应商应及时获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磋商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完成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扫描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HBT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远程开	本项目是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标（磋商）	1、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磋商），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2、开标（磋商）前供应商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HBT 文件）。远程电子开标（磋商）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3、远程开标（磋商）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 CA 密码输错造成锁被限制的或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损坏或无效的。按撤销响应文件处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电脑系统版本为 Windows7 sp1 以上、浏览器为 IE11 及以上；硬件要求为 CPU 双核，内存 4G 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 客户端驱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做好响应文件后至开标（磋商）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操作，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技术电话：0311-89868327
磋商程序	1、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间前，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我的投标项目，找到本项目，提前进入开标大厅等待； 2、等到提示开始解密后，点击确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锁）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30 分钟内），提示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 3、解密时间到会提示解密已结束，点击确定，查看唱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关注“磋商及最后报价”模块，等待专家发来磋商议题或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发送最后报价：填写报价（最后报价以“元”为单位）-点“签章”-签章完成-关闭窗口。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
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2、评审中存在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
通过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响应文件 中所附的承诺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并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声 明函或证明文件为准）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以响应文件 中所附的扫描件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可不附）	

注：1、以上表中要求证明资料（信用信息查询除外）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
要求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 标符 合性 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报价	未超过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3.4 条采购预算规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6.1 条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规定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要求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技术 标符 合性 审查	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规定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须知前附表 3：详细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得分： <u>90</u> 分
三、详细评审标准	
（一）报价评审标准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审 (20 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人员配置综合评价为优良的，得 8.1-10.0 分； 人员配置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 6.1-8.0 分； 人员配置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0-6.0 分。
	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设备种类齐全、数量丰富、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8.1-10.0 分； 设备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合理、设备较先进，得 6.1-8.0 分；设备配备一般，得 0-6.0 分；
技术部分评 (70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15 分	方案措施全面、科学、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程序合理，得 12.1-15.0 分； 方案措施比较健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标准和要求，得 9.1-12.0 分； 方案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9.0 分。
	服务流程	15 分	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要求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得 12.1-15.0 分； 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得 9.1-12.0 分； 服务流程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0-9.0 分。
	培训宣传方案	20 分	培训宣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6.1-20.0 分； 培训宣传方案基本可行，比较满足要求，可行性尚可，得 12.1-16.0 分；培训宣传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1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时限管理保证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较好得 16.1-20.0 分；基本合理得 12.1-16.0 分；较差得 0-12.0 分。

注：①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平均值。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获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磋商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录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可以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首次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直至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服务范围和内容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允许调整外一律不再调整。

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远程开标（磋商）及磋商程序。

5.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磋商、最后报价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5 最后报价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1. 响应实质性需求，2. 不得低于成本，否则报价无效。

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6 综合评审

5.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6.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5.6.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6.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报的，以及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

5.7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传真、邮件、邮寄方式概不受理。

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7 质疑或投诉不符合本条或本须知第 7.2 条、7.3 条、7.4 条、7.5 条、7.6 条要求的，将被拒收。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且未获甲方延期书面批准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专报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 %得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预见的情况要求更改或停止本次项目实施等情况，招标人可随时与中标单位洽谈，招标人有权更正合同或终止合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中标单位的任何经济损失。

若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包括新冠疫情等）等情况影响供应商正常履约的，采购人应视情况给予供货商服务期限延续或者相应因政策、规范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及财政资金规定给予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民政函〔2022〕19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解决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的“最后100米”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养老服务顾问”试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建设运营养老服务顾问7个街道

大郭街道（1名兼职）、杜北街道（1名兼职）、宁安街道（区级督导3名兼职）、东焦街道（1名兼职）、新华街道（1名兼职）、赵陵铺街道（1名兼职）、石岗街道（1名兼职）。依托各街道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站点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和人员等资源设置“养老服务顾问点”。

二、“养老服务顾问”建设

7个站点的建设：（1）“养老服务顾问点”悬挂标识。（2）应配有桌椅、茶水、电脑、资料等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必要用品，具备互联网办公条件。

三、“养老服务顾问”工作机制

由新华区民政牵头组织，区级指导中心安排人员进行培训，解读养老服务顾问工作职责：

- （1）养老服务资源整合。
- （2）老年人福利政策解读。
- （3）建立养老服务清单。
- （4）建立老年跟踪档案。

四、“养老服务顾问”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养老服务顾问点”兼职人员每天工作不低于4小时，可根据各站点工作时间适当调整。

五、“养老服务顾问”考核机制

由区级养老服务顾问指导中心制定下发“养老服务顾问”月计划、月目标，对养老服务顾问进行季度、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由养老服务顾问督导员收集考核内容上报区级指导中心。

（1）各街道“养老服务顾问”负责政策宣传，每月不低于1场宣传活动，政策宣讲每场活动不低于30人；活动要求：工作人员服装、条幅、美篇、视频、照片，适当

的媒体宣传。

（2）各街道“养老服务顾问”负责建档立卡，针对社区询问的老年群体建档立卡，对有需求的老年群体解读相应的服务清单，并对接开展服务，后期跟踪回访。

（3）各街道“养老服务顾问”负责制定服务，街道的养老服务清单（包括辖区内的服务机构位置；养老服务清单；适老化改造、家庭照护床位、康复辅具租赁等养老服务福利政策），了解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熟知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卫生院、药房、门诊等，对有需求的老人及时提供帮助。

（4）工作总结。每月5日前上报由区级督导员上报给区级“养老服务顾问”指导中心，本月工作台账及服务留痕记录。

（5）服务态度。及时听取来访人员的需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要耐心、细致、热情不得搪塞、敷衍、推诿。

（6）补贴发放。区级考核通过后，次月20号发放兼职生活补贴。

八、相关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顾问点	建设7个顾问点（制作牌子，办公基础设施，费用根据站点大小来适当调整，保证办公产品齐全）
2	政策宣传资料	13500份
3	人员费	1个区级指导中心（3名兼职人员），6个街道级养老服务顾问站点（各1名兼职人员），共配备9名兼职人员
4	服装	马甲、背心各9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说明：

本项目执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政府采购项目“盲评”范围的通知》。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技术标不得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格式要求如下：

1. 要求： 纸张要求：A4 白纸；字体颜色要求：黑色；标书中每页不得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字体为宋体四号。（如有附图、附表，不受暗标字体等格式限制。）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4. 技术方案中如果有附表、附图，则附图、附表必须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给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 暗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可以“*****”代替。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给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_____（标段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_____（标段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

（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标段编号_____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本标段所需相关服务，愿以人民币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承包本标段服务内容，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并按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公开唱标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资金实行总包干制，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员费、装备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标段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法人参加开标会。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			
4	...			

注：若发生偏离须一一列明，若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响应文件份数			
2	服务期限			
3	项目实施地点			
4	服务标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商务要求			

注：若发生偏离须一一列明，若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 1、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2、设备配备情况

技术标部分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方案及措施；

二、服务流程；

三、培训宣传方案；

四、服务承诺；

五、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不涉及单位名称的材料）；

第六章 附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1：（需加盖公章并签字附于投标文件中）

新华区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单位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新华区_____（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出现下列情形，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给他人；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八）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九）擅自或与采购单位串通，在履约过程中通过减少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或技术要求、降低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手段，违反合同约定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
- （十）与采购单位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成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 （十二）开标后再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质疑；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二次报价表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